

# 新疆： 大力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越到基层难度越大，尤其乡镇改革因其面广量大，情况复杂等原因，成为改革最艰巨的一步。为实现财政国库管理的最高质量，达到财政国库改革的最好效果，发挥财政国库资金的最大效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围绕建立和完善国库管理、运行和监管新机制的工作目标，克服地域广、交通不便等实际困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力推进乡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初步建立起现代国库管理和运行机制。

## 努力强化“三种意识”

(一)强化主动意识，服务财政大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是财政的核心业务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各个环节的问题，最终都会反映到决算上来。要做好决算工作，必须强化主动意识，把决算工作的关口前移，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创造性地开展。重点是建立“两种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决算与预算执行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在收支管理、资金拨付、会计核算等预算执行工作中，充分考虑决算对规范管理的要求，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为决算打好基础。二是建立健全决算与预算编制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决算与预算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将决算反映出来的预算编制中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建立决算与预算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防止预算、决算“两张皮”。

## 一、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培训 工作，为改革延伸奠定基础

针对乡镇对改革存在畏难和抵触情绪的状况，县级财政积极与乡镇领导交换意见和想法，共同研究改革难点和推进改革的操作方案，争取乡镇主要领导的理解和支持，为改革工作排除思想上的障碍；自治区财政加大各种培训力度，对乡财所的领导及业务人员培训改革理论及实际操作业务；自治区财政建立各

地县经验交流、互相研讨的平台，促进

(二)强化系统意识，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强化人员配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干部充实到决算工作第一线，同时保持经办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经办人员发生变动，一定要抓好以老带新的工作。二是加强协调。制定部门决算工作内部规程，建立既有牵头组织、又有分工负责的决算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内部各部门的配合，成立厅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决算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国库部门充分发挥决算牵头组织职能，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重点调动业务处科室的积极性，形成“全局办决算”、“大家办决算”的工作局面，共同做好决算工作。三是争取支持。及时将决算工作开展情况向厅局领导汇报，注重对决算工作和成果的宣传，争取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决算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部门决算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对其决算数据承担主体责

任，财政部门对决算数据履行审核职责。根据这一原则，要求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一是在决算编报环节，预算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在决算中反映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二是在决算审核环节，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审核，但绝不能修改预算单位的决算数据，否则将影响决算批复、决算分析、决算公开等一系列后续工作，使财政部门承担不必要的责任风险，陷决算工作于被动。财政部门应根据决算审核中反映出预算单位的问题，要求单位在实际业务和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对决算数据进行修改。三是在决算审核后，财政部门应加大对预算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帮助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 二、坚持“四权”不变的原则， 调动改革积极性

一是乡镇预算分配权不变。属于乡镇单位的预算仍由单位自行申报申请，经乡党委和乡政府统一审定，乡镇财政所下达预算单位使用。乡镇在县级财政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编制本级预算、决

任，财政部门对决算数据履行审核职责。根据这一原则，要求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做到既不缺位、又不越位。一是在决算编报环节，预算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在决算中反映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情况，严禁弄虚作假。二是在决算审核环节，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决算数据的审核，但绝不能修改预算单位的决算数据，否则将影响决算批复、决算分析、决算公开等一系列后续工作，使财政部门承担不必要的责任风险，陷决算工作于被动。财政部门应根据决算审核中反映出预算单位的问题，要求单位在实际业务和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对决算数据进行修改。三是在决算审核后，财政部门应加大对预算单位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帮助预算单位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责任编辑 王静君

算草案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二是乡镇资金的所有权不变。乡镇财政资金归乡镇所有,资金结余也归乡镇。三是乡镇资金的使用权不变。乡镇财政资金的使用权仍归乡镇。四是乡镇的财务审批权不变。属于乡镇财权和事权范围的支出,其审批权仍按乡镇原有规定程序办理。

### 三、坚持“三统一”的原则,确保改革工作规范运行

一是乡镇预算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各县财政局将乡财局乡财科作为乡镇资金管理科室,将各乡镇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管理。乡镇收取的各项非税收入通过财政非税系统直接缴入县财政非税专户,并由县财政部门根据“非税收支脱钩管理”的规定,相应安排各乡镇的预算指标。其他列入部门预算的资金,年初由预算科直接导入财政一体化系统。二是账户由县财政局按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要求统一开设。县财政统一为各乡镇开设“零余额账户”,保留各乡镇原有“乡财县管乡用”基本户,新设“零余额账户”核算各乡镇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的各类资金,如:单位遗补、公用经费、社会保障经费、工会经费及其他授权支付资金;各乡镇原基本户核算统发工资中的代扣款及其他往来款项。三是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统一支付。各乡镇根据部门预算类、款、项及资金额分月申报用款计划,经县财政乡财科、国库科审核后向代理银行和预算单位下达授权支付额度,通过“零余额账户”支出。实行直接支付的乡镇资金,由县财政预算科将指标直接下达各乡镇,各乡镇申报用款计划、提出直接支付申请,到县财政相关部门办理。

### 四、加大改革投入,完善延伸网络平台系统

针对自治区部分乡镇较为偏远的特



殊情况,为保障延伸改革按要求顺利实施,财政下大力气创造条件,为乡镇配置国库集中支付专用电脑、打印机,铺设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专线,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网络平台系统,保证了改革延伸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正常实施。

### 五、建立考核督办机制,狠抓改革落实工作

2011年初自治区印发了《关于对财政国库改革进行督办的通知》,建立了考核督办制度,按季对各地县乡改革进展情况在全区予以通报,尤其加大对乡镇级改革进展情况的考核督办。2011年底又结合财政部出台的督办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要求以及目标时限,正排工序倒排时间,细化考核指标,建立奖惩机制,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同时,在按季督办的基础上,又采取了按旬跟进、按月盯办、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快速指导和解决,确保各地工作有序推进。

自治区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集中支付改革还面临一些问题,如金融机构单一、银行网点匮乏、网络设施不完备、系统建设滞后(还存在手工操

作的情况)、缺乏专业财政财务管理人员等。因此,需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管理,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为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自治区鼓励和倡导各地因地制宜,灵活设计改革模式,并在现有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基础上,结合本乡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符合自身改革需要的相关制度,使集中支付改革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二是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银行对改革的支持作用。自治区将继续加强与银行方面的沟通协调,尽可能地增加乡镇金融网点的布设。同时,进一步完善代理银行考评机制,加大金融机构对乡镇改革的支持力度,对其代理集中支付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财政补贴,激发起代理银行间的竞争意识,促使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三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乡镇改革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协调网络运营商,尽可能完善乡镇网络环境,加大对乡镇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帮助乡镇化解遇到的困难。同时,妥善谋划,借鉴经验,努力实现乡镇改革摆脱半手工操作的模式,减轻财务人员的工作压力,确保财政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责任编辑 王静君